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发”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发行价格38.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919,991.4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092.4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

1	收购雪利曼电子 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 35.55%股权项目	15,792.00	15,792.00
2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23,986.00	23,900.00
3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14,807.60	14,800.00
4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15,677.85	15,600.00
5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8,300.00	8,3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88,563.45	88,392.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05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792.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宁波高发本次置换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上述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兴林

常志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